附件2

 综合评分表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价格评价 | 20分 | 报价 | 20分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应询报价）x20 |
| 商务评价 | 35分 | 资质状况（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分 |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
| 信誉状况（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 6分 | 报价人近5年以来获得由第三方行业协会机构颁发的行业奖项证书或相关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每个得2分，最高6分。  |
| 综合服务状况 （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 8分 | 报价人在注册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并在其他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得8分。无分支注册的机构，得4分。 |
| 报价人组建服务团队情况（报价人项目负责人情况，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工作经验证明），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公司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印章，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报价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 10分 | 团队组成人员 ≤5人，得1分；＞5人，≤10人，得4分；＞10人，得7分。项目负责人拥有研究生学历或具有专业资格高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为新媒体从业经验超过3年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参与过政府宣传类合作项目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近3年内新媒体运营经验，以提供金额40万以上（含40万元）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 | 8分 | 近3年内新媒体运营经验，以提供金额40万以上（含40万元）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具有新媒体运营经验，每个得1分，最高6分。属于政府部门新媒体运营经验，每个加0.5分，最高加 2分。 |
| 技术评价 | 45分 | 对项目需求的总体认识 | 10分 | 对微信建设情况的了解程度，对运营与维护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得8-10 分；良得5-7分；中得1-4分；差得0分。  |
| 微信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包括：微信平台功能搭建响应情况，包括问卷调查、投票功能模块搭建，以及H5页面开发等各功能模块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 | 15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分档评分：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中得1-5分；差得0分。 |
| 宣传推广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包括：利用自身媒体矩阵，为微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增加微信粉丝数并扩大影响力。 | 10 | 分档评分：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中得1-3分；差得0分。 |
| 服务团队组织构架、工作进度、计划实施的合理性。 | 10分 | 对服务团队的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业务水平、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中得1-4分；差得0分。  |
|